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市区照明设施运维服务(含控制平台及设备运维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区照明设施维护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3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5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~~不属于~~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朱常晓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